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当时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月12日上午9时至11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志波、田维丽

联系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1666号

联系电话：0319-3928719，0319-3928712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上述股东大会结束时止。